

证券代码：002250

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时间：2024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15时00分
-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17楼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萍女士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9,406,92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67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,203,99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94%；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0,610,91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5967%。议案二关联股东牟金香女士、彭寅生先生及陈飞彪先生均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

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担保事项调整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| | 可参加表决 股份（股）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| | 股份数 | 比例 | 股份数 | 比例 | 股份数 | 比例 |
| 与会全体股东 | 260,610,917 | 260,483,136 | 99.9510% | 127,781 | 0.0490% | 0 | 0.0000% |

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21,226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16%；反对票127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4%；弃权票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临海联化担保事项调整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| | 可参加表决 股份（股）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| | 股份数 | 比例 | 股份数 | 比例 | 股份数 | 比例 |
| 与会全体股东 | 21,353,994 | 21,226,213 | 99.4016% | 127,781 | 0.5984% | 0 | 0.0000% |

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21,226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16%；反对票127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4%；弃权票0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郭斌律师、闫思雨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